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派出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派出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校开展 2023 年度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派出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派出时间及范围

长三角高等学校互派骨干教师进行访问学习研究，时间为 1 年，共 2 个学期，计划于秋季开学启动交流访学工作。接收学校为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的本科高校，请根据接收学校和专业（附件 2）开展访问学者的推荐工作。

二、选派范围和条件

本市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含民办）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青年教师，年龄 40 周岁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2.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教学和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3.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接受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的培训。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可破格推荐。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申报教师个人简历》（附件 4）后登录校园网“应用入口——业务申请流程——人事处业务——国内外访问学者申报”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2. 部门推荐

各二级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教师培养计划，对申请人进行初审，择优向学校推荐，完成业务申请流程的审核环节。

3. 学校审批

人事处将申请人材料报学校遴选后，报上海市教委人事处。

四、材料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于 7 月 26 日（星期三）前，将《2023 年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3），《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申报教师个人简历》（附件 4），将电子版（Word 版本和盖章扫描 PDF 版本）发送至人事处邮箱，邮件名：“部门+申报人姓名+长三角访学”。

(联系人：刁老师；邮箱：dzxxxxyrsc@163.com)

附件：

1. 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
2. 2023年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接收学校信息汇总表
3. 2023年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
4. 长三角地区骨干教师交流研修和访问学者计划申报教师个人简历

人事处

2023年7月25日